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844）号”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和跨年因素，根据公司债券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